##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 会议于2020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6日 发出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董事9名,公司监事会人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了会议,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 件成就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 的相关规定,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符合要求且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,根 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 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 对象共计 5 人,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67,200 股,约占当前公 司股本总额 16,962.386 万股的 0.04%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9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